

成功大學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合聘教師施行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9 日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成功大學醫學院藥理所(以下簡稱本所)之教學及研究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所依教學及研究之需，得主動合聘相關領域之教師，協助教學及指導研究生。
- 三、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，明定如下：
 - (一)得參與本所所務會議、碩士班招生及其他相關重要會議。
 - (二)不參與系所經費分配，但可使用本所實驗室公用儀器。
 - (三)積極參與本所研究生專題討論及協助本所教學工作，一學期以十六小時為原則。
 - (四)合聘教師指導本所學生之研究成果發表，該論文應明列本所名稱。
 - (五)合聘教師兩年可指導一位本所研究生之碩士論文，但必須與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，且該生需計入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的名額。
 - (六)合聘教師若未盡義務，將停止合聘關係。
- 四、專案計畫教師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但第一年不得共同指導研究生，第二年須有科技部專題計畫才可共同指導研究生，相關規定同本辦法第三條第(四)、(五)項。
- 五、教師之合聘案須提所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